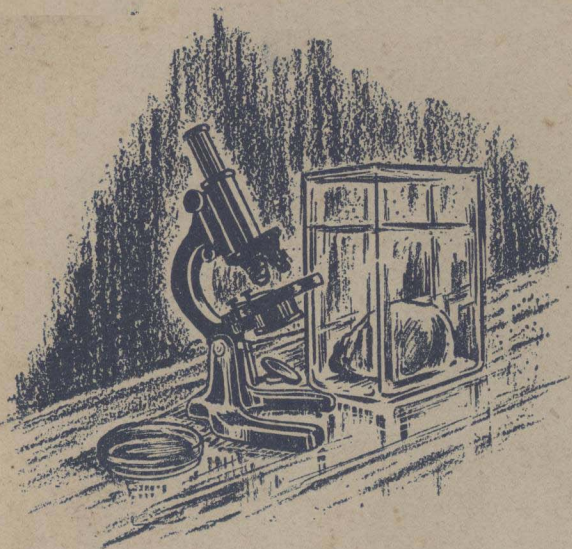




李志尚 編著

病理剖驗技術

人民衛生出版社

再版序言

李志尚教授的《病理剖验技术》第二版的付印，我认为我国病理学工作者所极为欢迎的事情。自从本书第一版问世以来，尸检工作已在全国各地迅速而广泛地开展起来了，对提高它的质量的要求亦日益迫切了；因此有必要把原书的内容加以充实来满足这些新的需要。

疾病的病理形态学正象它的临床学一样，是变化万端的。对病理学工作者来说，本身是一项研究工作。作尸检的同时也就是在研究病变的性质、原因、发生机制、类似病变的鉴别，各个部分病变的相互关系，以及死亡原因等等，因此，他不单是在采取或割切脏器或组织或准备做一个完善的陈列标本，而同时是在观察、思索、探讨和解决他所面临的是什么病和病人为何而死等的问题。在这一方面作者除了介绍尸检的方法外，还在第六章内述及了某些脏器病变的鉴别或特点，来协助尸检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考虑到一些较为重要的疾病。这是本书的一个重要的新的内容，值得读者注意。

本书对于技术操作方法虽然描写得比较详尽；但必须指出，由于病变的变化多端，任何技术书籍内所写的方法不能死板地引用，亦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它们只可作为尸检的一些基本方法。尸检工作者必须针对面临的个别的特殊情况，把原来的方法加以必要的修改，来获得更完善的效果。

本书的插图比第一版增加了。插图的质量很高，确是这一类型的插图的标准。

胡 正 详

1963年2月于中国医学科学院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次出版后到现在已将近十年了，十年来我国病理解剖学工作有了很大发展；而随着医学水平的提高，各方面对于病理解剖工作也更重视。许多人认为，它是病理解剖工作者最重要的基本训练，作好这个工作对于提高医学教育和医疗、科研的水平，都有很大作用。因此为了使其更适合于我国病理工作者的需要，经征得人民卫生出版社的同意对本书原稿重新修订了一次，并作了一些补充，重新出版。

这次修订曾参考了 Saphir O.: “Autopsy Diagnosis and Technic”, Farber S.: “The Postmortem Examination” 及 Hamperl H.: “Leichenöffnung, Befund u. Diagnose”, 对原书作了全面的修改，增添了一些各个脏器的解剖方法，并根据胡正详教授的建议，增加了常见病变的鉴别诊断及处理一章。对于含有放射性物质时病理解剖者应注意的事项也作了简单介绍，最后并译出了苏联有关病理解剖工作的几个条例，附在后面，以供病理工作者的参考。

在修订过程中曾承有关各方面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胡正详教授在百忙中惠予审查，本院潘士华、王家睦教授及罗人滋、严瑞琪医师等对本书提了不少宝贵意见，使我十分感激，另承教材科同志代绘插图和缮写，并此志谢。

李 志 尚

1963年2月于广西医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尸体病理解剖之意义	1
第二章 病理解剖之有关条例	2
第三章 设备及其消毒	7
第四章 临床病历摘要	12
第五章 病理解剖之方法	13
病理解剖之一般規則	14
有放射性物質時解剖應注意事項	16
採取移植用組織塊時應注意事項	20
外表檢查	20
胸腹腔之切開與檢查	21
頸部器官之取出	25
取出及檢查內臟之方法	27
一、胸腹器官分別取出法	27
二、胸腹器官聯合取出法	41
三、外生殖器官之取出	44
四、頭部之檢查	45
五、剖驗脊髓法	55
六、剖驗脊柱法	56
七、骨關節及骨髓之檢查法	56
八、周圍神經及神經末梢之檢查	58
九、上肢及手部軟組織之檢查	58
十、面部組織之檢查	58
十一、不完全之解剖	59
十二、特殊場所之解剖	59
十三、急性傳染病死亡的病理解剖	60

幼儿及新生儿尸体之检查·····	60
第六章 各种病变的鉴别诊断及初步处理·····	64
一、急死病例尸检时之鉴别诊断及应注意的事项·····	64
二、全身性水肿·····	67
三、腹水·····	67
四、胸水·····	68
五、心包腔积液·····	69
六、纵隔各部位之肿瘤·····	70
七、心之肥大及扩张·····	70
八、各瓣膜疾病之鉴别及处理·····	71
九、各重要慢性瓣膜病之诊断·····	72
十、先天性心脏病·····	74
十一、动脉重要病变·····	75
十二、引起肺体积胀大的几个重要疾病的鉴别·····	78
十三、肺内有硬块的几种主要疾病·····	79
十四、胃病变之鉴别及处理·····	81
十五、大小肠溃疡之鉴别及处理·····	82
十六、肝病变之鉴别及处理·····	83
十七、各种贫血及出血性病·····	87
十八、脾之各种病变鉴别·····	87
十九、肾及膀胱之病变·····	89
二十、男生殖器的几种重要疾病·····	92
二十一、女性生殖器几种重要病变之鉴别及处理·····	93
二十二、腹膜后肿瘤·····	95
二十三、颅内重要病变之鉴别及处理·····	96
二十四、骨骼及关节重要疾病之鉴别及注意事项·····	98
二十五、颈部肿块之鉴别及处理·····	100
第七章 病理解剖记录之内容·····	102
第八章 镜检标本之选取、固定及运送·····	108

第九章 如何制作大体标本	114
第十章 细菌学检查	120
细菌学检查材料之选取及处理简表	123
第十一章 病毒之特殊检查	127
第十二章 血清免疫反应	128
第十三章 中毒死亡的解剖	129
第十四章 机械性损伤死者之解剖检查	137
第十五章 尸体外观之整复及防腐	147
附录1. 苏联保健部关于医疗单位尸体病理解剖制度 的训令	150
附录2. 苏联保健部关于临床病理诊断对正工作的训 令	152
附录3. 苏联保健部关于临床病理讨论会的条例	154
附录4. 正常器官之重量、大小及其发育程度鉴定表 ..	156
表 1. 欧美成人各器官之正常重量及大小	156
表 2. 小儿重要器官之平均重量表	159
表 3. 我国成人及新生儿各器官的平均重量表	160
表 4. 日本成人各器官重量	161
表 5. 出牙时期表	161
表 6. 新生儿脐带结扎后各时期变化表	162
表 7. 胎儿发育程度鉴定表	162
表 8. 胎儿发育各期分类的标准	163
表 9. 正常人之体重及心脏重量关系表	163
表10. 各年龄之脏器重量表(I 及 II)	164

第一章 尸体病理解剖之意义

尸体病理解剖是医疗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医学发展的一个标志。它有下列几个作用：

1. 对病死者的原因、诊断和治疗上的各项问题，进行科学分析，可帮助检查各项诊断及医疗措施是否正确合理，以便及时发现并改正错误，提高医疗水平。

2. 提高医师及医学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经验，帮助他们进一步理解各种临床上的病理改变及其发生的原因。

3. 提供并积累科学研究和各种学术活动的资料，使之逐渐掌握各种疾病发生发展的条件因素。例如：近年来对我国各种常见肿瘤的分析、统计，对某些肿瘤转移规律及分类，血吸虫病与肠癌的关系，肺吸虫病变的发生机制，以及脑炎和豚囊虫病的关系等知识，都是由大量病理解剖中总结出来的。

4. 可及时发现传染病，以便早期采取预防措施。

5. 协助法医学工作者检查并确定死因。

由于它很重要，我国解放后的病理解剖在人员设备及解剖数量方面，都有长足进步。现在许多医院都有自己的病理科来作各项病理检验工作了。苏联规定，从中央到地方的卫生部、局内，都有病理主任医师及委员会来领导这项工作。对于病理解剖的执行和与其有关的工作，如临床病理诊断分歧问题，订了一套详细的办法。十月革命后解剖百分数的增长也很快（例如莫斯科市在1923年为58%，1931年时已升高到92.2%）。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优越的条件下，病理解剖工作也同样可以大大发展的。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病理解剖时,须全面检查胸、腹、头、脊髓、骨骼以及其他器官;不要只检查临床症状明显的脏器,而应同时检查其他机能改变不显著之器官。因为有些病变很小,但意义很大(例如某些原发性肿瘤)。而且常有肉眼观正常而显微镜检查时,却发现病变的。故除通常之肉眼检查外,每例均应作组织切片检查,必要时并用X线透视和照相、化学以及细菌、寄生虫等检查方法以辅助之。

参 考 文 献

胡正詳、王泰齡: 尸体检查, 中华新医学报 1:251, 1950

Дерябина, Б. Л.: Очерки развития прозекторского дела в России и СССР, Медгиз, 1958

第二章 病理解剖之有关条例

1950年9月19日,我国人民政府卫生部曾颁布解剖尸体暂行规则。1952年曾略为修改,1957年卫生部公布了新的解剖尸体规则,其内容如下:

解剖尸体規則

(1957年4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57年7月15日卫生部发布)

第一條 为便利对人体构造、病理学教学及死因的研究,依据适合现代社会风俗习惯的原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條 尸体解剖分为下列三种:

(一) 普通解剖,限于高、中级医学院、校及其他高等学校的生物

系、体育系在研究人体构造及学生实习时施行。

(二) 病理解剖：限于高、中级医学院、校的病理科、医学科学研究所的病理研究室及經各省(市)卫生厅(局)批准有条件进行病理解剖的医疗预防机构作病理研究时施行。

(三) 法医剖驗：限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医学院附設的法医檢驗机构及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委托的有条件进行法医剖驗的医院作死因分析时施行。

第三條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进行尸体解剖：

(一) 生前有合法遗嘱愿供学术研究的尸体；

(二) 无主(包括无亲友及机关认领者)承領的尸体；

(三) 在国家医疗机构住院部內死亡，为了研究死因必須进行病理解剖的尸体；

(四) 涉及刑事案件，必須經過剖驗始能判明死因的尸体；

(五) 有工业中毒死亡的嫌疑，必須解剖始能确定診斷的尸体。

前款第三、五項的尸体解剖(无论是普通解剖、病理解剖或法医剖驗)应以先取得亲属或机关負責人的同意为原则；但涉及刑事案件需要判明死因的法医解剖，在必要时也可以进行。

第四條 为研究死因，对于无主尸体認為有必要进行病理解剖或法医剖驗时，除由政府机关交付者外，解剖单位应当报告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后經過三小时方可进行解剖。当地公安部门認為必要时，在据报后可以令其停止解剖(附报告书式样)。

第五條 各院、校領到为普通解剖使用的无主尸体时，应将尸体保存一个月后始能使用。在此一个月內，如发现其姓名及通訊地点，应繼續保留一个月，并应即时通知尸主，于接到通知后，在限期內来院、校认领。如果交付尸体的机关发现尸体姓名及通訊地点，則由該机关徑行通知尸主，并通知受領該尸体的院、校延长保存期限一个月，听候尸主領取。尸主逾期不来領取时，各院、校須再呈报該管地方公安部门及交付尸体的机关，分別經批准、同意后始可作解剖使用。

各解剖单位在保存或等候认领期間，如尸体有腐敗的可能，可注射浸泡剂，在尸主认领尸体时，应給予解釋，并保証无偿交还给尸主。

第六條 进行尸体解剖工作不能早于死者死后二小时，但是为了某种特殊科学研究目的，或在鼠疫、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流行期间，为了便于早期诊断，以便进行预防措施，亦可提前进行，但必须有两名以上医师对尸体进行死亡试验，作出确实的死亡诊断，并负责签字证明。

第七條 有关法医上检验死因的剖验，须会同检察或公安人员进行。

第八條 普通解剖、病理解剖或法医剖验的尸体在学术上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酌留适当部分作为研究之用。

前款病理解剖或法医剖验的尸体在酌留适当部分时，以尽量保持外形为原则，但有损毁外形的必要时，除无主认领者外，须征得其家属或机关负责人的同意。

第九條 尸体剖验后，如发见其死因为鼠疫、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或中毒、他杀或自杀，应予确定诊断后十二小时内报告当地有关主管机关。

第十條 执行普通解剖或病理解剖的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医院或防疫机关须备解剖簿，登记下列事项：

- (一) 尸体编号、姓名、年龄、性别、籍贯；
- (二) 尸体来历；
- (三) 付解剖原因；
- (四) 解剖年、月、日；
- (五) 解剖人姓名；
- (六) 解剖后处置。

但无法知其姓名、籍贯者，第一项可仅列编号、性别及年龄的约略估计，其余填未详字样。

凡来历不明的无主尸体，解剖前应拍正面二寸上半身照片三张，以两张为存卷及认领之用，一张贴于解剖簿上面。

第十一條 为了鼓励人民死后献身于解剖研究工作，凡生前有合法遗嘱死后献身于解剖者，由解剖单位报请当地卫生机关采取通报或某些适当的方式加以表扬。对于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病死体，在国

家医院内死亡并进行解剖时，經家屬申請和医院院长批准，可以适当减少或免于支付死者生前的医药費用。

第十二條 經执行普通解剖或病理解剖的尸体，除有亲属或机关負責人領回外，解剖的学校、医院、研究机构或防疫机关应妥为处理或殮葬，殮葬时应加標記。

第十三條 执行普通解剖及病理解剖的学校、医院、研究机构或防疫机关，应于每年一、七两月，將半年内所解剖的尸体詳細造册汇报該管市或县人民委员会备查。其中应載明下列各項：

(一) 尸体姓名、年龄、性别、籍貫（姓名不詳者作为“无名氏”处理）；

尸体剖驗报告書

茲有尸体一具拟加解剖研究，遵照解剖尸体規則第四条的規定，特填具下表，报請鑒核备案

一、尸体来源

二、姓名

三、性别

四、年龄

五、籍貫

六、死因

七、亲属

八、死亡 年 月 日

備考

此致

公安局

机关名称

負責人签名蓋章

年 月 日

- (二) 尸体来历;
- (三) 解剖年、月、日;
- (四) 有何留用部分;
- (五) 解剖后处置情形。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国务院批准,由卫生部发布施行,其修改同。

自本規則发布之日起,1950年9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公布的解剖尸体暫行規則作廢。

以新颁布条例与以往之条例比较,则新条例显有下列诸点之改进:

一、执行解剖之机关有清楚之规定,如病理解剖只限于高、中级医学院、校的病理科、医学科学研究所的病理解剖室及经各省(市)卫生厅(局)批准的医疗预防机构行之,并非任何医院都可执行。这对保证质量是必要的。

二、病理解剖之对象范围较前又放宽了尺度,如第三条(三)(五)两项都是新规定。

三、对死后解剖时间(第六条)及需呈报当地主管机关的疾病规定(第九条)更明确易行。

1958年卫生部发布“综合医院工作制度”,内也包括有病理解剖制度,文内规定“凡医疗技术和设备条件较好的医院,均应逐步开展病理解剖工作”,规定负责医师必须参加病理解剖,解剖后应召开病理解剖讨论会,病理解剖的结果及讨论的意见,均应贴附于病历上存查。

根据以上条例大多数病死之病理解剖,均须取得亲属或机关负责人之同意,因此负责治疗之医师,要耐心对死者家属解释,进一步检查死因之意义。事实证明,只要医师积极争取并讲清道理,取得同意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同意后须填写一志愿书,书写样式可以自定,但应包括下列各点:日期,许可

解剖者之姓名,与死者之关系,死者姓名,许可检查之部位(躯干、颈、头、四肢、脊髓),许可解剖者签字,医院行政负责人或负责医师签字,有时为避免日后纠葛起见,可加一句“为法医学之判断或进一步之病理学研究,可以留用一部或全部之脏器”。此项志愿书可送交病理解剖科室保存。

第三章 設備及其消毒

病理解剖室最好设于一静僻之处所,并座北向南,俾有良好之光线。安装电灯时,应注意避免灯影及带色之光线,以免改变脏器之自然颜色(用日光灯较好)。室内地板及顶壁,均宜采用易于刷洗之建筑材料,解剖台之台面要很光滑,俾便冲洗。并要稍为宽大,俾于放置尸体时,可以有余地置放解剖器械以及取出之脏器。台之四周宜稍高起,并向中间斜行向下,使流水都能流向中央,再沿该处小沟经台面一端之小孔流出。冲洗用之水管或安装在台面上,或以橡皮管自附近水管龙头接来均可。为避免小块软组织堵塞下水道的管子起见,该管的口径要较为粗大,并于该管的上端管口,安装一粗孔铜筛。此外为避免污染周围环境起见,可装设一污水自动消毒池(可参考中华病理杂志,1963年77页),并于解剖后,加适量漂白粉于第一污水池内,以充分消毒。

一、病理解剖室应准备下列各器材(图1、2):

1. 切断刀1柄: 25~30厘米长, $1\frac{1}{2}$ ~2厘米宽。
2. 软骨刀1柄: 短而宽,长12~15厘米,宽3~4厘米。
3. 解剖刀2柄: 长4~5厘米,宽1厘米,刀尖略圆形,勿太尖。

4. 中号刀 1 把：长 15~18 厘米，宽 1 厘米，刀尖略圆形。

5. 钝头之解剖剪 1 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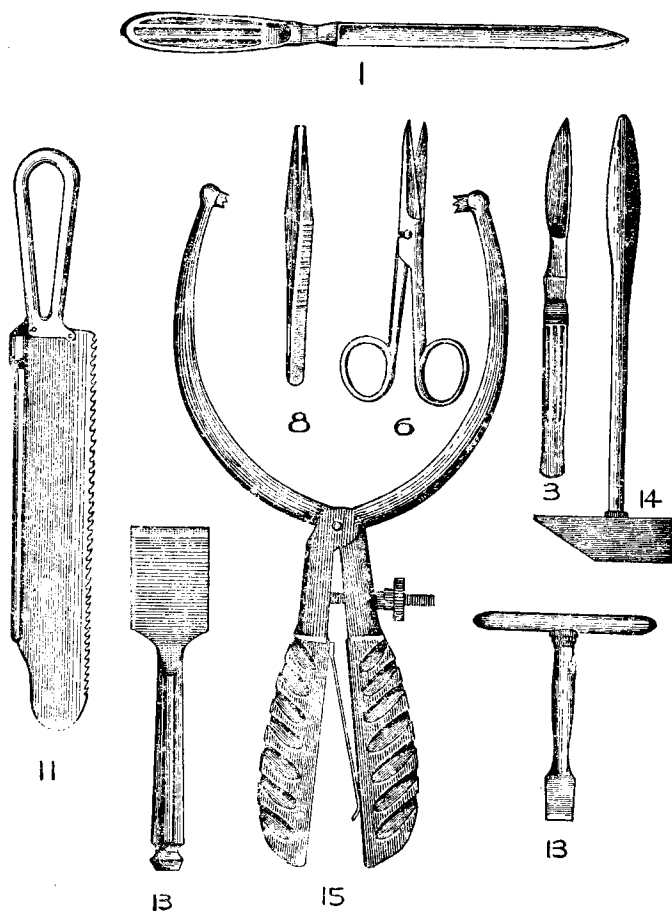


图 1 病理剖驗器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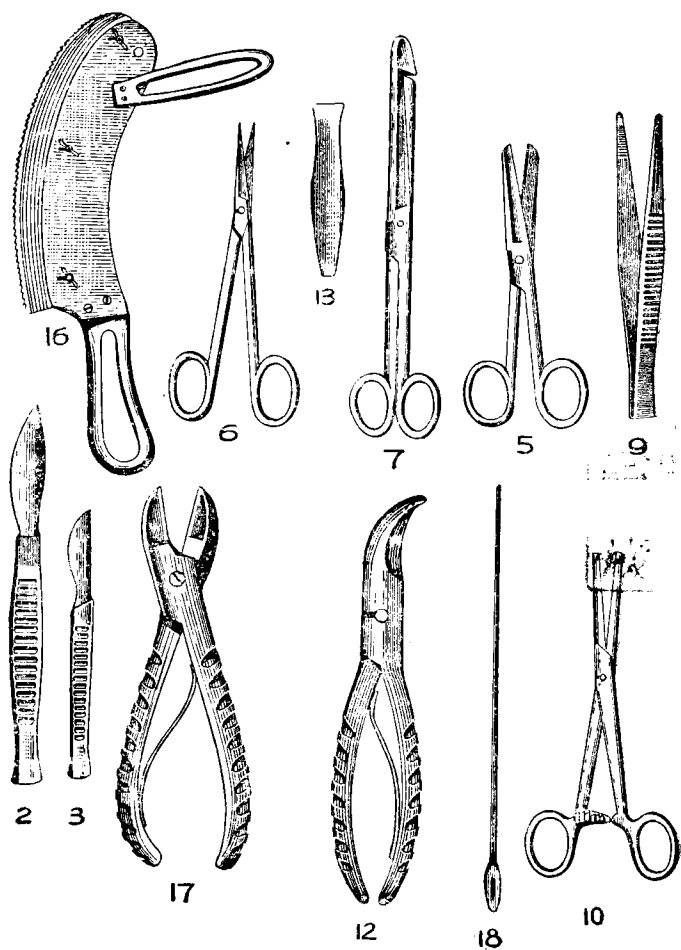


图2 病理剖驗器械(二)

6. 小或中号之尖头解剖剪刀1把。
7. 肠剪1把。

8. 有钩镊：约 20~25 厘米长。
9. 无钩镊：约 20~25 厘米长。
10. 弯血管钳及直血管钳 4~6 把，长 25 厘米。
11. 细齿锯 1 把(板锯或弓锯)长度宜在 25 厘米以上。
12. 软骨剪或肋骨剪。
13. 尖头凿 1~2 把，长 20~30 厘米，宽 15~18 毫米。或丁字凿 1 把(丁字凿对开颅最有用)。
14. 锤 1 把，其一端最好有弯曲之把手(开头时可用之掀开头顶骨)。
15. 毕格娄(Bigelow)氏头颅固定夹 1 把。
16. 双弓脊柱锯 1 个，备锯开脊椎之用。
17. 骨钳，备取小块骨质。
18. 尿道探子 1 个，普通探子数个。
19. 脑刀 1 把(长刃无刀背)。
20. 缝皮针及麻线或细麻绳。
21. 2,000 克之天平 1 架，天平之两盘须较大，并易洗涤消毒者。另于尸检室入口处，设一专量尸体重量之大秤。
22. 金属量尺 1 把，应长于 30 厘米以上，并有毫米刻度者。
23. 量器 1 个，以量浆膜腔中之液体。
24. 调药刀或其他类似之器具 1 把，以便烧灼器官表面，采取细菌培养材料。
25. 取心血用之大号注射器及针头(此须事先消毒)。
26. 铁勺，小玻璃杯或安有橡皮球之吸管，以备舀取体液之用。
27. 洋磁盆 1 个，以盛装解剖时取出之脏器。

此外，橡皮手套、滑石粉、海绵、橡皮或塑料解剖围裙及酒

精灯等,应随时准备,不可或缺。软木或其他木质作成之器官剖切板或小台,亦为不可缺少之设备。

病理解剖室须注意消毒,以防止细菌散播蔓延。室内地面及近地面之墙脚,须常用水冲洗,保持清洁。解剖室内或邻室须有清洁及换衣之设备,不要将解剖时用过之衣物带至其他工作室,以免散播传染。解剖室内须随时准备好清洁的白布衫(长衫或短衫裤)、橡皮或防水塑料之围裙等,这些衣物每次用后都要洗净消毒。解剖用之普通手套,一般用外科短胶手套即可,但也应准备几付长臂手套及线手套,备必要时应用。橡皮手套每次用后要用流水洗净,有油脂时用肥皂水清洗,然后浸于5%蚁醛液或煤酚(cresol)中,然后水洗擦干,并外搽滑石粉即可保存备用。各项解剖家具用后也可用来苏尔(lysol)水消毒30分钟。不必放沸水中煮,因易生锈和变钝。

除解剖用具和衣物外,解剖者所接触之其他各用具如洗手池,粉笔黑板擦等,均要分别标明“解剖用”,以便和其他干净未沾染之用具分开。解剖室内设置藏尸室,最好有冷冻降温设备,以免尸体腐败过速,并最好准备一架带滑轮可以推动之推床,以便解剖前后抬运尸体,床面要与解剖台同高,以便抬放。

二、固定液:

1. 蚁醛液(福尔马林):此为最常用之普通固定剂,系由1份原装蚁醛液加9份蒸馏水混和而成,配好后加入少量沉淀碳酸钙或磨碎之大理石粉,俾能保持蚁醛液之中性,所加之量以容器底部有1~2厘米之沉淀物为度,上面澄清之液体可随时取用。

2. 乙醇:仅于特殊之组织检查时应用之,如细胞内糖原之染色,须用纯乙醇或95%乙醇,另于数种神经组织之染色